

121 省道梅花境内的 2 号取土坑复垦土方采购



合 同 文 件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121 省道梅花境内的 2 号取土坑复垦土方采购（项目名称），已接受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121 省道梅花境内的 2 号取土坑复垦土方采购项目施工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工程项目名称: 121 省道梅花境内的 2 号取土坑复垦土方采购

工程地点: 泗洪县梅花镇

工程内容: 121 省道梅花境内的 2 号取土坑复垦土方采购施工及为实施以上工程所必需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缺陷修复。

二.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修改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施工组织设计建议书;

(13) 国家最新颁布的各种技术规范, 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的规章制度;

(14) 《泗洪县交通重点工程管理实施细则》

(1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三.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贰拾壹万捌仟元 (¥3218000 元)。

五.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前进。

六.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交工合格,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预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按结算价付清余款。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发包人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2、发包人负责施工清障、环境保障及矛盾协调处理。

3、要求监理及业主代表对关键工序进行现场把控指导, 对建筑原材料进行考察把关, 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

4、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加强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所发生的工程量进行检查、督促、审核把关，及时上报工程内业资料，履行工程款拨付手续，及时拨付到位，专款专用并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程决算审计工作。

（二）承包人权利与义务

1、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投标约定，接受标准履约考核与检查。

2、进场前履行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程序。

2、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监理组及业主代表接受现场监督与管理。

3、承包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保护环境。

4、承包人应科学组织施工，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按进度、质量、工序和工艺要求排出合理工期。做好项目施工各环节自检资料收集整理、完善归档工作并申请检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5、承包人必须及时上报相关报表、施工资料等材料。认真做好施工计量申报及工程决算送审等资料。

6、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承包人应确保工程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单项工程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竣工验收时本合同工程质量等次评定为优良。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赔偿本工程项目总造价 5%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九、违约处理

1、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开工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遇阴雨天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工期可以顺延，但必须以监理记载为依据。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直至扣除 10%签约合同价。无故延误工期 30 日以上，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人员、机械到位并满足施工需要，否则按 3000 元/次进行处罚。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

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抽检材料不合格强行用于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并对其企业信用上黑名单；违反相关施工程序或未经检测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每发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并责令整改到位；施工完毕后，如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剩余工程款，已拨付工程款将退回，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4、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积极配合驻地监理单位、质检中心、质监站及省市综合执法检查部门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如项目部拒绝检查或有不正当理由推诿的，每出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5、承包人要以“文明工地”及“品质工程”标准规范施工现场，对施工现场杂乱无序且经口头督促整改无效的，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6、承包人在具备交工验收条件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书面申请交工验收，发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交工验收，并在验收后 5 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2、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备案二份。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121省道梅花境内的2号取土坑复垦土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法人泗洪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121省道梅花境内的2号取土坑复垦土方采购项目的施工单位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121省道梅花境内的2号取土坑复垦土方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代表）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代表）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121省道梅花境内的2号取土坑复垦土方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本 8 份，合同双方各执 4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121 省道梅花境内 2 号取土坑复垦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 主要控制点	工程地点: 梅花镇梅花社区境内
三	建设依据	泗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限期履行复垦义务的函》及 检察院的《检察建议书》(洪检行公建[2022]16 号) 意见
四	技术标准与 主要指标	
五	建设规模 及性质	改扩建项目, 121 省道取土坑, 复垦面积 1368.0m ² , 复垦土方 97845m ³ .
六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七	批准概算	321.8 万元。



八	工程建设 主要内容	本合同主要工程量为：复垦土方 97845m ³ ，
九	实际征用土 地数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 量竣工验收结论	该项目移交给泗洪县梅花镇人民政府管理。
十一	存在问题 处理措施	
十二	附件	
		该合同段竣工验收证书。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9.7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121 省道梅花境内 2 号取土坑复垦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建设单位：泗洪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主要工程量为：复垦土方 97845m³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合同价 321.8 万元。 实际 约 310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 个月 实际 2 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本合同段经交工验收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验收，认定： 1、工程质量符合复垦要求。 2、项目经理部履行合同情况较好，无违约现象，主要人员能按合同要求及时到场，内部管理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主要机械设备能按合同要求及现场实际需要进场到位，质量保障体系健全， 质量检查制度完善，并能严格落实到位，交工资料较齐全，签认较为规范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安也
单位盖章



地方政府意见: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泗洪县 2022 年农村公路（乡村公路）
养护工程



合 同 书

泗洪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

泗洪县 2022 年农村公路（乡村公路）养护工程 合同书

发包方：泗洪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泗洪县路畅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农村公路管理，提升通达能力和服务水平，打造“畅、洁、绿、安、美、舒”交通路域环境，实现“四好农村路”建设目标，促进我县农村公路协调可持续发展。泗洪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委托泗洪县路畅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实施泗洪县 2022 年农村公路（乡村公路）养护工程，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义务，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合同如下，供双方严格遵守。

一、合同依据

1、省、市、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

2、《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3、《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4、《江苏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5、《宿迁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泗洪县 2022 年农村公路（乡村公路）中修工程单价会办纪要》；

3、与本合同实施相关的会议纪要、会办、交办及其他文件；

4、县公路养护部门及第三方对道路病害调查、评定统计确认表、《签呈》。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维修工程内容

农村公路（乡村公路）预防性养护、抢救性维修、应急性除险、活动性保障、“美丽农村路”创建，遇到重大险情或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维修工程程序

1、维修工程程序：按年初县交通公路部门安排的年度计划，以签呈形式报公路部门、分管领导审核，由主要领导审批，交乙方、丙方分期实施。

2、维修工程实施：根据维修工程签呈及监理通知，由乙方、丙方根据甲方、监理要求，及时组织人员、机械设备、材料进场、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准确、及时报送相关施工资料，根据天气、现场等情况，合理安排好各道工序施工时间、保证施工质量，保障维修工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维修工程验收：由乙方、丙方自检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报监理及业主代表审核后，由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在七个工作日内会同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财政、审计、项目所在乡镇、质监中队、质检中心、农路办、监理、施工，联合对乙方或丙方申报的维修工程进行实体检测、验收、确认，履行签字手续。养护工程一修一验，一工程一结算并建立档案。

4、验收合格后，据实计量支付。

5、维修工程的结算：按照批复的签呈，结合具体实际发生、监理及业主代表现场把控，联合验收组确认，报送结算资料。

五、维修工程质量与时限要求

1、严控工程质量：对施工质量不负责、造成负面影响的按维修经费 10%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到位，情节严重的可不支付费用，不可抗力、上级交办的应急性任务除外。

2、质量保证：乙方、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批复的签呈、施工方案、规范标准开展施工，服从甲方、监理的管理。

3、工程监理：由县交通局委托的江苏中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建设监理任务。

4、所有维修工程要有实施前、实施中、实施后的图片，形成文件进行存档备案。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玖佰叁拾壹万元整
(¥9,310,000.00)，以实际发生量及最终决算审计为准。

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付至计量款的 70%，工程交（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付至计量款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结算价经审核后按审定价付清余款。

七、三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检查验收并及时向乙方、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无条件完成甲方交办

的工作任务。

(2) 如遇现场实际情况与施工方案及签呈不符的,乙方、丙方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优化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承包期限:2022年1月1日开始;2022年12月31日结束,有效工期365天。合同期限到期后,正在履行的行为必须正常进行到完工合格,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履行。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四份,乙方、丙方各三份。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

泗洪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泗洪县路畅公路养护
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泗洪县交通工程
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工程管养移交证书

项目名称	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建设单位	泗洪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		
设计单位	江苏省路润工程技术有限 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418.59万元			结算价	399.7982万元		
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1日	工期	52天	完工时间	2022年11月21日	交(竣)工时间	2023年3月21日
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工程主要内容：大涧线路面全长4.012km，路面宽度6m。道路结构层设置为5cm沥青面层+16cm水稳基层+40cm石灰碎石基层。道路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40km/h。全线共完成碎石3385.03m³；沥青面层26310.33m²；路面标线227.5m²。						
验收意见	一、外业组： 1、道路项目路基边坡坡面平顺、稳定，线形良好；建设项目总体运营良好，具备移交条件 2、进一步完善土路肩，确保路基稳定；加强路面保洁；及时设置限高装置，限制重载车辆通行。 二、内业组： 1、工程资料基本按照交通部(竣)工验收办法档案资料要求进行整理；各项施工资料、检测记录原始资料基本齐全，真实反映了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费用控制情况，具备移交条件。 2、补充资料总目录：完善日志、记录，确保原始记录完整、详实，真实、全面反映建设过程；完善资料签章。			综合评定结论	工程质量经综合评定，工程等级为交(竣)工合格；经交(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 驻地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接收单位 接收代表：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缺陷期	根据《公路工程养护管理办法》缺陷责任期6个月，自2023年3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21日止，自2023年3月22日起，本工程交由魏营镇人民政府管养。		

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承包单位: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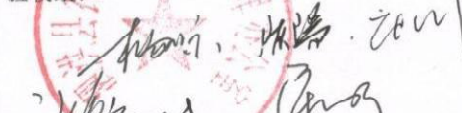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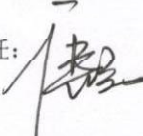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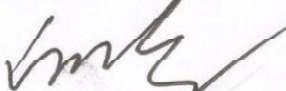
合同号: _____

编号: _____

交工报验单

致(总监理工程师): 杨言松 先生:

现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并已通过自检, 特报请进行交工验收。

项目名称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2022.11.20	
附件: 交工报告、自检资料			
承包人: 王通云 2022年12月18日			
驻地监理工程审查意见: 1、合格 2、基本合格最终完善缺陷修补 3、不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后再报 驻地监理工程师:  2022年12月18日		验收组审查意见: 1、合格 2、基本合格最终完善缺陷修补 3、不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后再报 验收组:  2022年12月18日	
验收组副主任审查意见: 1、合格 2、基本合格最终完善缺陷修补 3、不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后再报 验收组副主任:  2022年12月18日		验收组主任审查意见: 1、合格 2、基本合格最终完善缺陷修补 3、不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后再报 验收组主任:  2022年12月18日	

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承包单位: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号: _____

编 号: _____

承 包 人 申 报 表

致 (驻地监理工程师): 安正东 先生:

事由: 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路面损坏严重

申报内容: 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路面修复养护

附件: 见计量申报表

承包人:



2022 年 12 月 18 日

驻地监理工程师意见:

1. 同意申报

驻地监理工程师:



2022 年 12 月 18 日

交 工 验 收



工程名称	泗洪县魏营镇大洞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申请时间	2022.12.18
合同段		起止桩号	K0+000-K4+012
施工单位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10.2		

总监办：

我合同段合同约定（含变更增加）的上述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各项工作符合施工要求及有关文件要求，现提出交工验收申请，请审查。

附：1、合同段施工总结报告。

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2022年12月18日

总监办审查意见：

经我办审查，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各项工作符合施工要求及有关文件要求，认定该合同段质量合格，同意进行交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2022年12月18日

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自检报告及评定



一、工程概述

本工程位于泗洪县魏营镇境内。

主要工程内容为：

路面基层维修，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标线

本合同段工程从 2022 年 10 月 2 日下发开工令，在业主、监理等监督及大力支持、指导下，在项目部领导的组织、严格管理下，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圆满地完成本合同段的上述工程施工任务。

二、评定过程及依据

评定工作依据相关规定要求进行。

三、自检结论

通过我公司施工的过程的最终总结，认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交工验收的申请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验收组：

我单位负责维修的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全部完成，并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合格，具备交工验收的条件，现提出申请进行交工验收。

1、交工验收申请范围

申请验收的主要工作量如下：泗洪县魏营镇大涧线 K0+000-K4+012 段沥青路面、标线

2、自检评定结果

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总结，认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工程管养移交证书

项目名称	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泗洪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公室			
设计单位	江苏路润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价	194.472万元		结算价	192.567万元			
开工时间	2022年10月31日	工期	39天	完工时间	2022年10月8日	交(竣)工时间	2023年3月21日
工程内容及工程数量	工程内容: 天岗湖乡青姚线全长2752m, 老路为水泥混凝土路面, 全线改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K1+513-K1+513段道路宽5.5m, 道路结构层设置为5cm沥青面层+16cm水稳基层+40cm石灰碎石基层; K1+513-K1+513段道路宽3.5m, 该段直接加铺5cm沥青面层。 K1+758-K1+758段道路宽3m, 该段直接加铺4cm沥青面层。 K1+758-K2+752段道路宽3m, 该段直接加铺4cm沥青面层。 全路段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设计速度20km/h。 全路段碎石2395.8m³; 水泥稳定碎石1379.86m³; 沥青面层5cm9481.60m²; 沥青面层4cm3394m²; 路面标线85.6m²。						
验收意见	一、外业组: 1、道路项目路基边坡坡面平顺、稳定, 线形良好; 建设项目总体运营良好, 具备移交条件 2、进一步完善土路肩, 确保路基稳定; 加强路面保洁; 及时设置限高装置, 限制重载车辆通行。 二、内业组: 1、工程资料基本按照交通部交(竣)工验收办法档案资料要求进行整理; 各项施工资料、检测记录原始资料基本齐全, 真实反映了建设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和费用控制情况, 具备移交条件。 2、补充资料总目录: 完善日志、记录, 确保原始记录完整、详实, 真实、全面反映建设过程; 完善资料签章。			综合评定结论	工程质量经综合评定, 工程等级为交(竣)工合格; 经交(竣)工验收委员会一致同意, 工程通过交(竣)工验收。	缺陷期	根据《公路工程养护管理办法》缺陷责任期6个月, 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21日止, 自2023年3月22日起, 本工程交由天岗湖乡人民政府管养。
监理单位 驻地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建设单位 业主代表: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接收单位 接收代表: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承包单位: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号: _____

编号: _____

交工报验单

致(总监理工程师): 杨言松 先生:

现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已按合同要求完成, 并已通过自检, 特报请进行交工验收。

项目名称	责任内容	完成时间	备注
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2022.10.2	
附件: 交工报告、自检资料			
承包人: <u>王迪云</u> 2022年12月18日			
驻地监理工程审查意见: 1、合格 2、基本合格最终完善缺陷修补 3、不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后再报 驻地监理工程师: <u>孙洪</u> 2022年12月18日		验收组审查意见: 1、合格 2、基本合格最终完善缺陷修补 3、不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后再报 验收组: <u>孙洪</u> <u>王迪云</u> 2022年12月18日	
验收组副主任审查意见: 1、合格 2、基本合格最终完善缺陷修补 3、不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后再报 验收组副主任: <u>孙洪</u> 2022年12月18日		验收组主任审查意见: 1、合格 2、基本合格最终完善缺陷修补 3、不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后再报 验收组主任: <u>王迪云</u> 2022年12月18日	

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承包单位: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号: _____

编 号: _____

承 包 人 申 报 表

致 (驻地监理工程师): 安正东 先生:

事由: 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损坏严重

申报内容: 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修复养护

附件: 见计量申报表

承包人:

王迪云

2022 年 12 月 18 日

驻地监理工程师意见:

1. 同意申报

驻地监理工程师:

王迪云

2022 年 12 月 18 日

交工验收申请

工程名称	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申请时间	2022.12.18
合同段		起止桩号	K0+000-K2+752
施工单位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时间	2022.9.1		

总监办：

我合同段合同约定（含变更增加）的上述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各项工作符合施工要求及有关文件要求，现提出交工验收申请，请审查。

附：1、合同段施工总结报告。

项目经理签字：

（盖章）

2022年12月18日

总监办审查意见：

经我办审查，该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各项工作符合施工要求及有关文件要求，认定该合同段质量合格，同意进行交工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2022年12月18日

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自检报告及评定



一、工程概述

本工程位于泗洪县天岗湖乡境内。

主要工程内容为：

路面基层维修，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沥青混凝土面层、标线

本合同段工程从 2022 年 9 月 1 日下发开工令，在业主、监理等监督及大力支持、指导下，在项目部领导的组织、严格管理下，于 2022 年 10 月 2 日圆满地完成本合同段的上述工程施工任务。

二、评定过程及依据

评定工作依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

三、自检结论

通过我公司施工的过程的最终总结，认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8 日



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
交工验收的申请



泗洪县交通运输局验收组：

我单位负责维修的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路面修复养护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2 日全部完成，并且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合格，具备交工验收的条件，现提出申请进行交工验收。

1、交工验收申请范围

申请验收的主要工作量如下：泗洪县天岗湖乡青姚线 K0+000-K2+752 段沥青路面、标线

2、自检评定结果

我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总结，认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泗洪县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8 日

